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建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 资金（冬春救助）的通知

财政（金）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救助）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〔2021〕144 号）文件精神 and 市应急局来函，经核实，现下达你区 2021 年冬春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。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，通过 2022 年市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本次下达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为中央参照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。请你地在收到文件后及时同相关部门对接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监督资金专款专用，强化资金使用和管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2021 年冬春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 1:

2021 年冬春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市级资金	小计
鄂城区	60	15	10	85
华容区	40	15	7.5	62.5
梁子湖区	40	15	7.5	62.5
临空经济区	18	7	5	30
合计	158	52	30	240